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，就《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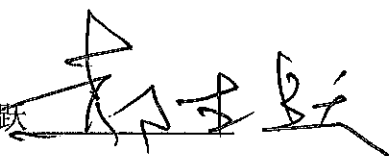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，提供金融财务服务。经营范围涵盖资金结算、存款、贷款、融资租赁、票据、贴现、财务顾问等，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。

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权责明确、相互制衡，风险控制体系完善，经营业绩良好。经评估，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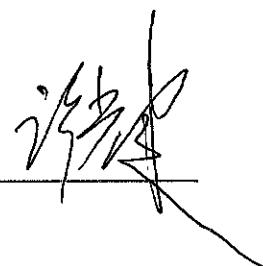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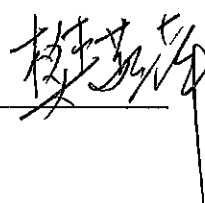
郝生跃



许光建



樊燕萍



朱玉杰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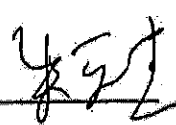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郝生跃_____

许光建_____

樊燕萍_____

朱玉杰_____ 

2025年8月12日